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办〔2022〕274号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“证照联办”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，市局相关科室、直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开封市市场监督系统“证照联办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破解市场主体“准入不准营”“办照容易办证难”问题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以便捷、高效、优质、共享为方向，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主线，以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为重点，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在开封市市场监管系统推行“证照联办”工作，不断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创新机制，依法行政

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，稳步推进“证照联办”工作。市场监管领域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和营业执照办理属于同一层级的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，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和许可（备案/登记）证申请，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一窗受理，对具备条件的同时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（备案/登记）证件文书。

（二）先易后难，分步实施

第一批“证照联办”事项为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同时办理。需要同时办理登记注册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业务的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并联审批。经登记机关审查，符合条件的同时发放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。提交材料为：

- 1、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。
- 2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。
- 3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。
- 4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。
- 5、经营的食品项目。
- 6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。

鼓励各县区局结合文件精神，在实现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“证照联办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宽范围，将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特种设备等领域更多审批实现纳入联办范围。经认定确实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，市局将予以通报表彰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设置“证照联办”专窗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“证照联办”综合窗口，负责办理“证照联办”业务。申请人同时办理营业执照和许可（备案/登记）证，审批权限属同一层级的，应同时予以受理，统一发放证照。对不选择“证照联办”的，按原程序办理。

（二）提升人员业务素质

各级市场监管窗口要做好“证照联办”人员业务培训工作，强化业务融合，“证照联办”原则上实行单人审核制度，一窗受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和食品小经营证登记。或者通过申请材料

内部流转方式，确保申请人只进一门，只到一窗，只对一人。

（三）重塑业务办理流程

一是合并环节，将两项或多项业务合并办理。二是精简材料，前一环节已经收取的材料，不再重复提交，前一环节办理结果为后一环节受理要件的，可以先行容缺。三是压缩时限。联办后的事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单个事项最长承诺时限。对于备案事项，应即时办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“证照联办”工作，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将“证照联办”作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着力推动实施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实施。各县区局要按照工作部署，加强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和办件流转等工作协调。要强化业务培训，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服务质量。通过总结经验完善措施，不断推进将更多事项纳入“证照联办”范围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要进一步丰富政策咨询途径，第一时间回应、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。加强舆论引导，通过典型案例宣传示范，不断提高“证照联办”知晓度和满意度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